

# 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垃圾清运处理服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编号：JSZC-320400-HTJS-G2025-000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年2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按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现对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存在填埋的混合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小写 4492800 元）。

签约合同单价为 160 元/吨。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艾士红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开挖，30 日历天内完成清运处理。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实际结算价=乙方中标单价×现场审计确定的垃圾清运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

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经现场审计确定的垃圾清运数量超出预估工程量（28080 吨）的，但超出数量不足预估工程量 10%（含 10%）的，超出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按照签约合同单价按实结算。若超出数量超过预估工程量 10%（不含 10%），超出部分由甲方按相关文件另行委托或采购。

#### 4.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成交单位完成垃圾处置方案制定，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垃圾全部清运处置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实际结算价的 90%；

（3）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垃圾处置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完成垃圾处置方案制定，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2. 收运处置要求

（1）生活垃圾等其他类型垃圾收运要求。按照安全、便利、专业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暂存和专业化收运，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专业化、无害化处置和数据上报工作。

（2）建筑垃圾收运要求。乙方应按照“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执行。

（3）乙方自行对合同范围内混合垃圾进行合理合规的处置，并且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以及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的规定，如因乙方对包段范围内垃圾处置失当，造成不利社会影响或上级部门的问责处罚等情况，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签约合同价 5%-10%的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超出处罚金额的，应当对乙方另行索赔。

3. 垃圾清挖要求:

(1) 明确堆存范围及高度后进行垃圾的清挖，避免超挖或少挖或二次污染现象发生，清挖现场若发现边界仍有垃圾，则及时联系各参建单位确认，外扩清挖，直至没有垃圾为止。

(2) 开挖清运过程需加强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人身安全，设置专职环保和安全巡视人员，加强开挖施工各环节的巡视。

(3) **供应商按施工现场要求将混合垃圾开挖、装运并过磅计量称重。经采购人、项目办、审计单位、供应商等多方确认，签署相关单据凭证。后期审计结算以凭证数据为准，按实结算。**

#### 4. 垃圾转运要求：

经筛分预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选择陆运的方式实现外运处置。转运前，需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垃圾进行运输。所有的运输工具均满足以下要求：

- (1) 运输设备后部喷涂车牌放大号，并在运输设备两侧或后部贴反光标识。
- (2) 运输车辆为全封闭运输车，运输车加盖防雨布，保证运输的密闭性。
- (3) 建筑垃圾的转运应满足现行联单化运输要求。

#### 5. 预防二次污染要求：

-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2) 噪声控制措施
- (3) 道路运输跑冒滴漏控制措施
- (4) 污水处理控制措施

6.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增加款项、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考虑与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合同价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一旦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混合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9.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应服从甲方管理。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支付甲方 50-100 万元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12.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乙方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乙方应当推进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

（5）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7)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在派遣工作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施工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施工区域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未对上述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工作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等开展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5) 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服务完成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